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所基层党建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财政部、中央机关工委、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和《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农党委〔2017〕39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每月交纳党费。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上的党员，月交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的党员，月交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元。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上的党员，月交党费数额超过1000元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党费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

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其基薪和基薪之外薪酬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或成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 二、开展新党员培训

根据《党章》和《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新党员的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提高理论水平，使新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培训过程中要严格要求，做到严加管理，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三条 开展新党员培训，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培训期间，新党员要认真学习，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各项活动，主动汇报思想，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开展新党员培训，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

第十五条 开展新党员培训，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得仅以物质的奖励为目的。

4

（三）对在抢险救灾中表现英勇、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抢险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除给予表彰和奖励外，还应当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待遇；对在抢险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除给予表彰和奖励外，还应当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待遇。

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6

7

8

9

（四）对在抢险救灾中表现英勇、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抢险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除给予表彰和奖励外，还应当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待遇；对在抢险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除给予表彰和奖励外，还应当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待遇。

10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异地执行任务的，租车费可以按里程酌量增加。

(五) 住宿费，每个党员每月不得超过 500 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交通费由支部掌握使用。

（三）党费管理。党费由支部留存，支部留存党费及利息的 10%，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党费结余按年结息，按 40% 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应当建立党费使用台账,对党费使用情况进行

管理情况,按文审核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场所需补充资金,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





